

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设计）
（评定分离）
（不分标段）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01 19:12:29		
项目名称:	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设计)(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钢厂西路以西、规划纵九路以东、规划横八路以北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厂房及建筑物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45062100.00 元	工程造价:	380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390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闻天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71-6107730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松潭路 16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赵闻天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71-6107730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65718530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11-04-01-408879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设计)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钢厂西路以西、规划纵九路以东、规划横八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222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1039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7147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2 座多层)、仓库(1 座原料仓库、1 座成品仓库、1 座综合仓库、1 座甲类仓库)、三废处理区、办公楼、食堂、门卫、35kv 开关站等公辅配套设施、室外附属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60000m²,最大高度小于 24m,车间跨度 12m 以下。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配套建设厂房,生产车间规划布置低烟无卤、PVC、屏蔽料、硅烷交联生产线共计 33 条,及其他相关自动化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约 36 亿元,建设需满足该领域产业化要求的配套设施。

(二)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含工艺)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三) 标段划分: 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03908 平方米	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含工艺)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015840.0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2.1 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2 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界定：单项设计合同建筑面积 10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22 14:00:00
-------	--	--------------	---------------------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赵闻天，联系电话：0571-61077308，邮箱：157929195@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松潭路 168 号

3. 本工程为带方案招标。

4.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8.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松潭路 168 号
		联系人	赵闻天
		电话	0571-610773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 167 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 10F
		联系人	宋瑞凤、周鑫
		电话	17657185309
1.1.4	项目名称	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设计）（评分分离）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钢厂西路以西、规划纵九路以东、规划横八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含工艺）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1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项目负责人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	
1.5	投标费用及成果补偿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	

		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p>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38000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100528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10052800.00 元</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 设计费为按照《工</p>

		<p>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30%，优惠率70%，计3015840.00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p> <p>（3）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3.7.6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 按照投标

		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5	履约担保	无	
9.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		

	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p>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p>2.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按照《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有关规定，通过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的公示信息等核实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数据 C 级以上的，以四库一平台公示信息为准。”经查实因弄虚作假等原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入社会不良信用信息，面向社会公布，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p>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1.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2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1.14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转让给招标人，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1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	<p>1、项目负责人1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项目管理班子成员6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证书）（建筑专业1名，结构专业1名、暖通专业1名、给排水专业1名、电气专业1名、化工专业1名）。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投标无效。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管理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p>
11.20		<p>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2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p> <p>（1）方案设计内容应包括（不限于）：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建筑、结构、水、电、暖、弱电等各专业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设计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p> <p>（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p> <p>（3）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本项目技术标书中上传的多媒体演示文件格式为(.mp4)，演示文件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若投标单位的方案成果文件视频无法自动播放，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又能播放，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评审；若投标单位的演示视频经现场工作人员处理后仍无法播放，该“成果展示”项不合格，且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定，由投标人承担。</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法人章；其他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即可。</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5.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

6.4.1 推荐入围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进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经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均推荐为不排序的入围投标人。

6.4.2 入围投标人公示（评定分离）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5年9月26日14时30分。

定标会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街道松潭路168号办公楼7楼会议室。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2)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3 定标方案

(1)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方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未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投标人继续投票（若得票较多的投标人数量不等于2时，从得票次高或得票相同的投标人中选择报价最低的1家或2家进行投票，若遇报价相同且影响继续投票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设计及技术方案	1. 建筑构思及创意，总体方案设计、规划依据合理，规划清晰，布局合理，竖向设计及功能完善，重要节点分析到位。 2. 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节约用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等。 3.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 4. 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达到本次设计要求，对各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表现内容及效果图达到方案要求。 5. 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6.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成果展示，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 7. 设计质量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质量措施合理。	60%
报价	报价合理性，报价高低，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1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10%
企业实力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3.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4. 项目负责人业绩，根据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规模或难度系数，能充分证明项目负责人实力。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配备人员数量合理、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5%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5%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

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⑤其它有可能影响定标公平公正性的情况。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监事会、法务审计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3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召开定标会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和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6.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其他（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技术响应</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p>

		<p>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各专业设计、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成果展示中体现。)</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p> <p>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其他(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p> <p>投成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p> <p>5、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p> <p>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最低配备要求，并提供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应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取，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须按要求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若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企业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投标承诺书</p> <p>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8、企业业绩</p> <p>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9、联合体协议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中上传相关社保证明材料。(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配备人员均予以认可)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按合同建筑面积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 5 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备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 5 年度设计获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奖(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备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人员业绩	合格制	提供上五年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

			超过 2 项，统计时只只计取前 2 项业绩。 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业绩证明材料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合格制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合格制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满足项目按期完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合格制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合格制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建筑构思与创意	合格制	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空间组合有特点,建筑高度符合规划要求,使用功能与设计定位相呼应,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总体布局	合格制	总平面布局合理,充分利用土地,建筑物与周边环境协调,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室外配套及景观满足实用需求及整体效果。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局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	合格制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结合规划布局及功能需要,充分考虑使用管理的合理性、便捷性。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相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中体现。	

	各专业设计	合格制	结构体系合理,充分考虑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对水、电、暖、景观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合格制	关键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合格制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成果展示	合格制	成果以多媒体形式展示,要求思路清晰,简洁明了,能够表达相关项目内容,多媒体演示文件总体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相关标书内容在成果展示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3、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项目负责人业绩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 5、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的,或技术标书中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可判定不合格,投标无效。投标单位技术标不合格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超过 1/2 的评审专家认定不合格的,可判定不合格。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情况等。

7、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 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8、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9、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10、技术标、商务标应当由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独立填写技术标、商务标定性评审表，明确各投标文件的优缺点及推荐意见、合同签订前的注意事项。

11、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违法违规情形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7.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7.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7.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包人：青岛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条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1.4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意见。

第二条联合体组成及各方责任

- 2.1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并就本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 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总体协调、管理和对外沟通工作，并承担主要的合同责任。成员方按照各自的责任和分工，配合牵头方完成项目任务。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内容	方案	初步设计及概算	施工图	后续服务
1	青岛万马环保型高分子材料项目 (设计)	/	103908	建筑、结构、设备基础、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防雷、弱电、景观、基坑围护、附属工程、应急水池设计(含室外道路及照明、室外管综等)、生产设备工艺布局及配套水电气、集中真空系统、供油系统、工业污水、集中供料系统、设备钢平台设计专业等	√	√	√	√

1、取费方式及设计费用

1.1 取费依据文件：_____。

1.2 费用计算方式：本工程设计收费暂以__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取费基数以建安费的审计值为准）；专业调整系数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__；附加调整系数__。优惠率为__。

1.3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_万元，最终设计费以最终审计取费基数按照本合同 1.2 款计算方式计取。

2、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已涵盖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对设计中存在的所有设计缺陷或不足，进行修改发生的费用，包括应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等等。

3、设计费用包括设计报建、规划验收、设计送审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临时办公、交通、专家费用、材料、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4、本次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的设计、优化、修改、完善、报批)、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图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工艺方案设计、工程概算、建筑及工艺布置可视化3D建模设计、各类验收等后续服务；设计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设备基础、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防雷、弱电、景观、基坑围护、附属工程、应急水池设计(含室外道路及照明、室外管综等)、生产设备工艺布局及配套水电气、集中真空系统、供油系统、工业污水、集中供料系统、设备钢平台设计专业。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5、本工程需分期建设，设计服务需涵盖整个项目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项目部分取消时，按实际完成阶段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红线及规划条件	1份	合同签订后	
2	立项备案文件	1份	合同签订后	
3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建筑方案文本	10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根据政府要求提供文本数量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规划方案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3	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初设审核完成后8个工作日内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4	施工蓝图及结构计算书	2	施工图图审完成后8个工作日内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各阶段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备注
1	10%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20%		规划方案通过评审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20%
3	15%		规划方案通过评审后,甲方通知开始施工图设计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15%
4	25%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	10%		一期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6	10%		二期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10%
7	10%		竣工验收并配合备案, 结算完成后一周内	支付结算总价的10%
说明: 1、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2、发包人在付款前, 应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6%。 3、发包人的支付每月不超过一次。 4、由于发包人原因项目取消时, 设计费用按实际完成阶段支付。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当发包人提供变更时, 变更部位面积不超过该层面积的5%时, 设计人应免费提供相关设计变更服务。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1.5所有由设计人在提供设计服务时编制的图纸、说明书、设计、报告、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享有以各种方式在本项目中使用这些成果的权利(包含可在用于自身宣传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有关设计内容)。设计人不得将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用于设计人服务的其他项目。

7.1.6由于发包人原因项目取消时，设计费用按实际完成阶段支付，后续施工图设计不再执行，施工图设计费用不再计取，设计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7.2设计人责任：

7.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7.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50 _____年。

7.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7设计人对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并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参加各种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施工期间及时配合现场，解决疑难问题或事故处理，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己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8.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8.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8.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4 天，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8.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其他

9.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9.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9.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其他约定事项：

9.12.1设计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处以两倍定金的违约金。

9.12.2发包人可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9.12.3施工配合阶段的工作内容：（1）负责解决发包人以及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中有有关的设计问题及因现场条件变化而引起的设计变更或修改；（2）派员参加工程例会；若有临时特殊情况发生，应随时进行现场指导、沟通服务；（3）按发包人通知参加各项验收，签署验收资料，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

9.12.4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a、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经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审查的；

c、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完成各项设计任务，且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

d、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影响项目开发及交付的；

e、发包人有证据证明设计人已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设计任务的。

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须于合同解除后日内向发包人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12.4发包人不承担设计人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

。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e949c5f-949c-47b6-949c-38c8bfa7252

- 9、设计人不得乱动发包方物品，不得损坏或窃取发包方财产，否则发包方有权追究设计人法律责任；施工范围内若存在发包方设备，设计人应做好防护。
- 10、设计人应在施工前根据发包方现场作业环境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开工前设计人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方案的培训及现场安全交底，要求施工人员应掌握安全要点后方可作业。
- 11、设计人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各类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戴。
- 12、设计人应为进厂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或意外伤害保险。
- 13、设计人应明确现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特种（设备）作业岗位的人员应具备作业资格，禁止无证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
- 14、设计人严禁雇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入发包方现场施工作业，设计人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的病症。
- 15、设计人自备设备、设施、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其安全性能可靠、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 16、设计人应在开工前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 17、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员工作业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设计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警示线和防雷、防静电、接地线等。
- 18、设计人禁止在危险区域、动火区域逗留，未经发包方许可不得擅自用发包方的工具、设备、装置和其他物品。
- 19、设计人施工中涉及动火、登高、动土、吊装、受限空间、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时，必须到发包方办理作业票，未办作业票或作业票要求未落实的，不得作业。设计人应指定监护人，无人监护时禁止作业。
- 20、设计人在作业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违纪作业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由设计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须照价赔偿，造成发包方人员伤亡的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 21、一旦发生事故，设计人现场人员应立即组织抢救及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第一时间通报发包方安环部门，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及时消除隐患或紧急情况通报，禁止瞒报。在事故调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隐瞒真相。
- 22、设计人应保持工程作业现场的整洁和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和污染环境因素。设计人不得将施工物资乱堆乱放形成隐患；不能随意堆放垃圾，须在发包方指定区域放置。
- 23、未经发包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第三方，如发包方同意后设计人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则设计人应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设计人应将其与分包商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提交给发包方安环部门备案，设计人必须对分包商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由分包商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4、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时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设计人应将签订的安全协议提交发包方安环部门备案。

25、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私自拆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不得随意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开挖孔洞，不得随意损坏道路及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设施、管线。

26、应爱护发包方的绿地及树木，不得随意破坏，确需占用应经发包方同意，在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

27、每天作业结束后设计人应做好巡查工作，应做到人走灯灭，断水、断气、断电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泄漏等措施。

28、设计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整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方使用。

三、设计人违章处理

当设计人出现以下行为时，发包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设计人应积极主动整改并根据发包方要求缴纳扣款金额，拒不缴纳扣款费用的、出现重大隐患的、拒不整改的、发生事故的发包方安环部门有权要求设计人停工，具体扣款明细如下：

1、各项手续不合规的每次扣款200-1000元，如入厂未到发包方安环部门办手续的、人员上岗前未参加发包方安全培训的、危险性较大项目未参加安全交底的、特殊作业票未办理或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未与分包方签订安全协议的、同一区域交叉作业未签订安全协议的及其他手续不合规的情况等。

2、违章作业的每次扣款50-1000元，如无证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时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在重物起吊时下方通行区域站人的、提升货物的吊篮乘人的、高处作业时随意上下抛扔工具或材料的、动火作业时未清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的、擅自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的、酒后上岗作业的等。

3、存在各类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款500-2000元，具体如下：

1)存在设备隐患的，如设备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不符合要求的、未设漏电保护的、线头裸露、破损的、手持式电动工具防护罩失效的、设备各项按钮开关失灵的、设备带病上岗的等；

2)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如高空作业使用较大的工具无防坠落措施者的、垂直交叉施工无可靠防护及隔离措施的、危险施工区域未设定警戒线或警示标识且无人监护的等；

3)存在消防隐患的，如在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作业无警示标志的、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的、消防器材失效或挪作他用的、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焊接无监护人或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及消防通道堵塞的等；

4)存在环保隐患的，如机械设备油水跑冒滴漏、淤泥溢出造成污染的、随意倾倒各类废弃物的及其他环保隐患等。

4、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款50-1000元，如现场脏乱差的、现场道路不畅通且有杂物的、施工结束未及时清扫现场的等。

5、施工期间发生EHS事故的，根据事故等级每次扣款2000-10000元。

6、发生其他违规的行为，每次扣款200-1000元。

协议书一式三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发包方二份（项目接洽部门、安环部门各执一份），设计人一份。

发包方：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无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依据

1. 国家和山东省、青岛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条例、规范的规定。
2. 区主管部门批复规划设计条件。
3. 已通过的概念性规划及城市设计方案。
4. 已批准的相关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区位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董家口经济区化工园区钢厂西路以西、规划纵九路以东、规划横八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222 平方米，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约 10390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7147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约 78000m²（2 座多层）、仓库（1 座原料仓库约 4000 m²、1 座成品仓库约 9000m²、1 座综合仓库约 3500m²、1 座甲类仓库约 450m²）、三废处理区、办公楼、食堂、门卫、35kv 开关站等公辅配套设施约 8958m²、室外附属工程。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最大高度小于 24m，车间跨度 12m 以下。本项目为橡胶制品生产配套建设厂房，生产车间规划布置低烟无卤、PVC、屏蔽料、硅烷交联生产线共计 33 条，及其他相关自动化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约 36 亿元，建设需满足该领域产业化要求的配套设施。

2.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M2）；

3. 功能区要求

主要业态为新建产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具体业态比例依最终方案设计为准。

4. 规划指标要求

用地面积：111222 平方米

容积率： ≥ 1.54 ，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建筑系数： $\geq 63\%$

建筑高度： < 24 米

绿地率： $\leq 15\%$

三、方案设计要求

1. 规划与建筑设计要求

1.1 退后道路及地界：新建建筑退西侧、南侧、北侧道路控制线（相应地界） ≥ 5 米，退东侧应满足河道保护相关要求，退各侧相邻地块 ≥ 6 米，与相邻地块统筹考虑建筑退界合理承担退让距离，退线距离应满足《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环保、防灾等相关法规、规范

文件要求。

1.2 建筑间距：新建建筑与周边建筑与管线应保持合法间距，满足《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

1.3 竖向设计：参照周边市政道路和场地平整后标高合理确定本地块竖向标高，并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应充分考虑地块内的土方平衡，并注意与周边地块合理衔接。

1.4 交通组织、出入口位置：合理组织各地块内车流、人流系统及动静态交通系统，处理好与周边规划道路的衔接，可沿周边规划道路设置车行出入口，设置位置距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满足《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及《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建议采用绿色交通组织模式及智能交通管理模式。

1.5 停车规模：按照《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要求配建停车位，设置标准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 配套要求

2.1 应按照国家及《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配齐各类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分别明确各项配套设施的规模和配建要求）。

2.2 按照《青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置集中公共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

2.3 应配置必要的市政设施构筑物（如变、配电等），具体数量规模应征求相关专业部门意见。市政设施构筑物应满足后退用地控制线要求，尽量结合建筑物或地下设置，不得影响景观。地上基础设施用房建筑面积应计入规划指标核算。

3. 其他：规划方案报审时，应提供不少于三个设计方案。

四、施工图设计要求

为保证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顺利进行，使设计成果达到高标准的设计、管理及维修要求，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返工与改动，有效避免设计中的常见问题，特制定本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认真参阅任务书文件及常用做法要求，因地制宜，改进提高，保证设计质量。

第一部分 建筑专业

（一）层高

1. 厂区办公：设计自行考虑；
2. 工业建筑：设计自行考虑，层高根据建设单位、工艺要求确定；
3. 地下车库：项目优先考虑地上停车，尽量不设置地下车库；
4. 厂区办公、工业厂房等以混凝土平屋面设计为主，大面积仓库以钢结构为主。大跨度采用轻钢坡屋面设计。

（二）墙体

- 1、外墙：采用 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240mm 厚页岩烧结多孔砖/实心砖，局部使用纤维增强水泥泄压墙板；
2. 房间隔墙：采用 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240mm 厚页岩烧结多孔砖/实心砖；

3. 防火墙：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240mm 厚页岩烧结实心砖及局部轻质防火墙体；
4. 墙体保温：可采用岩棉板等材料（具体厚度详各单体节能计算）或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其它做法。
5. 外墙饰面
 - 5.1 厂区厂房、办公楼、配套公建等立面采用真石漆水包水为主，颜色等以批准的单体立面为准；
 - 5.2 墙面外凸部位考虑结构挑板、砌筑加气混凝土墙体实现；施工图中绘制装饰构造的外轮廓、凸凹关系，具体控制尺寸大样图，细部处理做法；

（三）楼地面

1. 所有楼板均采用现浇楼板，采用金刚砂固化楼地面，不发火 NFJ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环氧自流平等楼地面；办公楼等采用防滑地砖楼地面；
2. 卫生间：防滑地面砖防水楼地面，保证施工完成面最高点要比厅房施工完成面低 20~30mm；
3. 上人屋面、屋顶露台：面层按砣，于楼层高差根据实际情况定；
4. 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采用环氧自流平面层；
5. 门厅、电梯厅：地砖为主；

（四）公共部位

1. 一层入口门厅，空间应尽量完整；入口雨篷挑出长度应覆盖室外台阶一踏步；门厅与室外高差要与总平竖向设计对应，门厅尺寸根据立面自行确定。
2. 电梯厅：
 - 2.1 电梯厅形状尽量完整，电梯厅不采暖，不做空调，电梯厅内设火灾报警系统；
 - 2.2 电梯厅垫层有管道交叉的要根据设备设计要求降板；
 - 2.3 水暖管井、电管井门均为丙级防火门，门下设门槛，高 0.3m，门高 1800~2100mm。
 - 2.4 电梯设计参数：办公电梯载重 1000Kg、速度 1.50m/s，工业建筑电梯参数根据工艺要求确定；其余参数按规范及提供的电梯厂家样本做。

（五）屋面

1. 办公等配套公建为平屋面设计，工业建筑以平屋面为主，大跨度考虑轻钢屋面；
2. 需做好通风道、下水管等各种管道出屋面的穿板防水处理；
3. 屋顶排水采用有组织外排水，雨落管的布置尽量隐蔽设置，如做到平面凹槽内，和空调板结合等位置，以减少对立面影响，并根据外墙面色彩做相应处理；
4. 上部屋面雨落管直接落至下一层屋面时，设防护措施，并应考虑上一层层面的防盗问题；如因层次错落而产生近邻处多处落水管（或冷凝水管），应选择合适位置汇合后下排，不得影响立面效果；
5. 落水管选用 DN100PVC 圆形落水管，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
6. 屋面保温材料选用挤塑型聚苯板外保温（具体厚度详各单体节能计算）；

第二部分 给排水专业

（一）给水系统

1. 水源情况：甲方提供。
2. 系统：给水分区：本工程市政给水水压需甲方提供。
3. 计量：给水按不同用途分为生活、消防和生产、循环等供水系统，按不同单体和功能用途分开计量。水表设于室内管道井或嵌墙水表内或室外水表池内，计量总表设于室外水表井。
4. 管材：室外给水干管和水池、换热站等设备间给水干管选用采用钢衬塑（PPR）管，支管采用 PPR 管材；市政直供区给水立管采用钢衬塑（PPR）管，支管采用 PPR 管材。每幢建筑内设置一个给水总阀，便于用户检修使用。

（二）排水系统

1. 系统：污水采用直排水系统经化粪池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污废水合流。雨水采用外排水系统，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
2. 管材：雨水外落水立管采用实壁抗紫外线国标 UPVC 管。卫生间污水立管采用 HDPE 单叶片螺旋静音管，配置同材质旋流管件；其它污废水管采用 HDPE 三层复合静音管。室外雨污水管道当 DN≤500mm 时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当 DN>500mm 及穿道路位置时采用钢筋砼管。
3. 卫生间设计采用特殊单立管排水系统。
4. 空调板是否有返沿，若有返沿，设置 DN50mm 地漏，排入冷凝水立管，没有反沿的散排。空调冷凝水集中排至室外散水上（2%坡）。
5. 室外雨水为有组织排水，为满足海绵城市要求，除出入口台阶范围内的雨水均散排至绿化带散排对通行影响大的雨水经沉砂后接入室外雨水管网。
6. 一层污废水单独排放。

第三部分 暖通专业

（一）采暖系统

本项目不考虑集中供暖；

（二）空调系统

1. 办公楼及采用分体空调或者多联式空调系统。分体建筑预留空调室外机位置。多联式空调系统预留冷媒管井和室外机基础。电气预留配电负荷。
2. 消防水箱间预留分体空调条件，建议采用 1.5P 分体空调，水箱间设温控开关，保证冬季室内温度不小于 5° C。

（三）通风系统

1. 卫生间、厨房预留排风条件，通风器及油烟机用户自理。
2. 车库和设备用房按规范要求设置排风或排烟系统。
3. 电梯机房设置边墙风机，换气次数不低于 12 次/h。
4. 单体配电间设置边墙风机，换气次数不低于 10 次/h。
5. 丙类仓库和丙类车间设置边墙风机，换气次数 2~6 次/h。

（四）防排烟系统：

1. 排烟系统设计:

2.1 综合楼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面积大于 100m²的地上房间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当自然排烟不能满足时设置机械排烟,排烟风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且风机两侧有 600mm 以上的空间。

2.2 丙类车间大于 40m 的疏散走道、面积大于 300m²的地上房间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当自然排烟不能满足时设置机械排烟,排烟风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且风机两侧有 600mm 以上的空间。

2.3 丙类高架仓库优先采用自然排烟,自然排烟实现不了时,采用室外专用的屋顶式排烟风机进行机械排烟。

2.4 自然排烟窗(口)设置手动开启装置,设置在高位不便于直接开启的自然排烟窗(口),设置距地面高度 1.3~1.5m 的手动开启装置。

2.5 其它不明处详见《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第四部分 电气专业

(一) 电气设计范围:

低压配电系统;

照明配电系统;

电力电缆、导线的选型及敷设;

防雷接地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低压配电方案:

1.1 本工程由 2 路独立的 10kV 电源供电,满足一级负荷供电要求,采用 10kV 交联聚乙烯耐火型铜芯电缆专线引入设在地下一层的变配电室。

1.2 低压配电由变配电室(位于地下车库,低压配电半径控制在 250 米内)低压电缆引入配电间。电度表箱设置在配电间、电井内,再由电度表箱放射式配电引至各个用户的户内照明配电箱。

1.3 每个变配电室低压出线放射式至每个单体建筑配电间内动力配电箱,动力配电箱放射式(或树干式)至设备终端配电箱。

(二) 照明配电系统:

1. 本工程照明设备的选型及安装:

1.1 各层照明配电箱,竖井、设备间、防火分区隔墙上明装,走廊、户内为暗装;安装高度为底边距地 1.5m。;

1.2 房间内的照明设置节能灯具

1.3 本工程各用户照明配电箱插座回路均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开关。

1.4 柜式空调选用三孔 16A, 250V 插座;壁挂式空调选用三孔 10A, 250V 插座;其它插座选用五孔(二+三孔)10A 插座;洗衣机插座选用带开关控制的插座;卫生间的洗衣机插座选用防溅水型

插座：所有电源插座均选用带安全门的产品且暗装，一般插座底边距地 0.3m，壁挂式空调插座距地 2.2m，洗衣机一般插座距离地面 1.3m，卫生间内插座设置在卫生间 2 区外。

2. 户内配电箱负荷及其回路

2.1 负荷依据现行规范及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

2.2 配电箱内回路依据功能划分：照明回路、普通插座回路、卫生间插座回路、柜式空调回路、壁挂式空调回路（一般两个壁挂空调插座并为一条回路）。

（三）电力电缆、导线的选型及敷设：

消防动力配电干线选用 WDZCN-YJY-0.6/1KV 耐火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照明、非消防动力配电干线 WDZC-YJY-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消防动力和应急照明支线选用 WDZCN-BYJ 耐火交联聚乙烯绝缘导线穿 SC 管在墙内及顶板内暗敷；普通照明插座回路均采用 WDZC-BYJ0.45/0.75KV 导线穿 PVC 管在墙内及顶板内暗敷。由顶板接线电线或电缆盒至消防设备线路穿金属耐火波纹管。敷设在电井内的消防线缆采用矿物绝缘线缆。

（四）防雷接地系统

1. 防雷保护：一般建筑物按三类防雷考虑。在屋顶用直径 12mm 热镀锌圆钢设置避雷带作为防雷接闪器，避雷带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mX20m 或 24mX16m 的网格。引下线：利用建筑物外圈钢筋混凝土柱子或剪力墙内两根 $\Phi 16$ 或四根 $\Phi 12$ 以上主筋通长绑扎，螺丝扣的机械连接作为引下线，间距不大于 25m。引下线上端与接闪带焊接，下端与独立基础及基础底板轴线上的上下两层钢筋内的主筋焊接或螺栓连接。外墙引下线在室外地面下 1m 处引出一根直径为 12mm 或 40mmX4mm 热镀锌钢导体，此导体伸出外墙的长度不宜小于 1m。凡突出屋面的所有金属构件，如金属通风管、屋顶风机、金属屋面、金属屋架等均应与接闪带可靠焊接。在屋面接闪器保护范围以外的非金属物体应装设接闪器，并应和屋面接闪装置相连。

有爆炸危险区域的建筑物按二类防雷考虑。在屋面设不大于 10mX10m（或 12mX8m）网格的接闪网，并利用柱内两根以上主筋作引下线，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或对称布置，其平均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应大于 18m。凡突出屋面的建筑构造物及金属管道均应与避雷系统作可靠连接。排放爆炸危险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放散管应处于接闪器的保护范围内，并满足 GB50057-2010，第 4.3.2 条第二款的规定；除满足 GB50057-2010，第 4.5.7 条规定的条件外，没有得到接闪器保护的屋顶孤立金属物应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在屋面接闪器保护范围之外的非导电性屋顶物体装接闪器，应和屋面防雷装置相连。

储罐壁厚大于 4mm，直接利用罐体作为闪雷器，用镀锌扁钢做水平接地体，与罐体相连，接地点不少于两处，间距不大于 30m，防雷接地电阻 ≤ 1 欧姆。

2. 接地保护：

本建筑物接地根据每个单体的结构形式而定。一般利用结构基础内的直径为 14mm、16mm 或者 20mm 的钢筋螺栓连接成闭合回路，作为接地装置。在室外地面下 1m 处引出一根 40X4mm 不锈钢扁钢，扁钢伸出室外，距外墙皮的距离不小于 1m，预留外接人工水平接地极。本工程防雷接地、变压器中性点接地、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电梯机房、消防控制室等的接地共用统一接地体，要求接地电阻

不大于 1 欧姆。

所有涉及易燃、可燃物料的管道、设备和管架均设可靠接地。法兰、阀门等做跨接处理，跨接电阻小于 0.03 欧姆。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接地共用一套接地装置，构成一个复合接地系统，并将整个装置区接地系统连为一体，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在每个装置设有 2 个断接卡及建筑物四周设有断接卡，用来测试接地电阻。在有爆炸危险场所设置防闪电电涌入和防闪电感应措施，在低压电源线路引入的总配电箱（柜）处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的电压保护水平值应小于等于 2.5KV。每一保护模式的冲击电流值应大于等于 12.5KA。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2 区内，导线载流量 ≥ 1.25 倍自动开关延时整定电流。电动机支线载流量 ≥ 1.25 倍电动机额定电流。

生产车间和仓库内对有接地要求的设备、容器、工艺管道等均予以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法兰、阀门等有绝缘体连接处，做跨接处理。对长距离无分支的管道、接地距离间隔为 50~80 米。在车间及仓库入口处、操作梯的入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设备；操作室及机柜间采用防静电地板。

3. 为防止人身触电的危险安全措施：

(1) 为防止人身触电的危险，本工程采用 TN-S 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PE 线在入户处做重复接地。本工程采用总等电位联结，总等电位板（总等电位箱内）由紫铜板制成，应将建筑物内保护干线、设备进线总管等进行联结，总等电位联结线采用 BV-1X25mm-PVC32，总等电位联结均采用等电位卡子，禁止在金属管道上焊接。具体做法参见国标图集《等电位联结安装》15D502。

(2) 各类低压用电设备插座均采用带漏电保护的自动开关配电。

(3) 在动力、照明配电箱等电气设备，设动作电流小于 0.3A 的漏电保护器，以防止潮湿或绝缘损坏漏电造成人员触电事故。

(4) 在设备检修、维修时，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I 类移动式电气设备、所有插座回路和低压配电、开关、动力柜等均设置漏电保护器。

4、其他电气安全措施

(1) 采购的电气设备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

(2) 防雷静电接地系统每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其有效性进行检测。

(3) 凡是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均设置警示标志。

(4) 配电房的门口设计挡鼠板，其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并设向外开启的防火门。

(5) 根据本项目环境特征，在爆炸危险环境中，采用满足环境特征和危险等级的防爆电力设备，采用隔爆型，电缆选用交联电缆，其允许载流量负荷规范要求。

(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所有现场电缆采用电缆桥架敷设，电缆进设备前均穿保护管。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分开敷设。

(7) 为防止电线在使用过程中局部损伤或绝缘层脱落，电缆采用封闭桥架敷设，电线穿镀锌钢管明敷。两段钢管之间、钢管与钢管附件，钢管与电气设备之间用螺丝连接，螺纹啮合不少于 6 扣，并采取防松和防腐措施。

(8) 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以及保护管电缆或钢管在穿过爆炸危险环境等级不同的区域之间的隔墙或楼板时，用非燃材料严密堵塞，隔离密封盒的位置尽量靠近隔墙，墙与密封盒之间不允许有

接头、接线盒，其他任何连接件。隔离防爆盒的等级与爆炸危险环境等级相适应。隔离密封盒不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在可能引起凝结水的地方，选用排水型隔离密封盒，钢管配线的隔离密封盒采用粉剂密封填料。电缆配线的保护管口与电缆之间使用密封胶泥进行密封，在两级区交界处，电缆沟填砂，其余填阻火材料或加设防火墙。

（五）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为保证二类负荷用电的可靠性，本项目采用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系统由应急照明控制器、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灯具（A型）及相关附件组成。应急照明控制器安放在消防控制室内。为保障应急照明控制器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供电的可靠性，要求应急照明控制器的主电源应由消防电源供电；同时，为了保障应急照明控制器在火灾状态下满足相应的持续工作时间要求，应急照明控制器应自带蓄电池电源，且在主电源断电的情况下，蓄电池电源的容量满足控制器持续、稳定工作 3h 的需求。

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要求：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消防专用通道为 10lx 等；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lx；其他场所不应低于 1lx。

集中电源内配置专用电池，要求系统应急启动后，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05min。集中电源的蓄电池组达到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应保证放电时间大于 105min。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线路采用阻燃耐火电缆、电线。线路穿热镀锌钢管保护，暗敷在不燃烧体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mm，明敷时应做防火处理。

（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设计。

1. 消防控制室

1.1 本工程采用集中报警系统，设置消防控制室。

1.2 消防控制室设在一层，有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且设明显标志。

1.3 消防控制室设一台直通“119”消防中心外线电话，距地 1.3 米安装。

1.4 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能显示建筑物内设置的全部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动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如：可接收感烟、感温、可燃气体等探测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及水流指示器、检修阀、压力报警阀、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的动作信号。可显示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位，显示消防水泵的电源及运行状况。

2. 系统组成

系统由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声光报警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打印机、防火门监控系统等组成。

3. 系统供电

3.1 消防控制室内设专用 UPS 不间断电源。消防设备应急电源输出功率应大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全负荷功率的 120%，蓄电池组的容量应保证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在火灾状态同时工作负荷条件下连续工作 3h 以上。

3.2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其配电设备应设有明显标志。其配电线路和控制回路宜按防火分区划分。

3.3 消防控制室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金属外壳、机柜、机架和金属管、槽等，应采用等电位连接。

3.4 机房辅助等电位接地端子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选用 BV-1X4；与建筑接地体之间，采用 BV-1X25 多股铜芯线联结。

4. 系统布线

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传输线路和 50V 以下供电的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300V/500V 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采用交流 220V/380V 的供电和控制线路，应采用电压等级不低于交流 450V/750V 的铜芯绝缘导线或铜芯电缆。

4.2 线路暗敷设时，应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 B1 级以上的刚性塑料管保护，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宜小于 30mm；线路明敷设时，采用金属管、防火型金属封闭线槽保护，穿越防火分区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消防联动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报警总线、消防应急广播和消防专用电话等传输线路应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

4.4 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不应穿入同一根保护管内，当合用同一线槽时，线槽内应有隔板分隔。

（七）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本项目工程涉及甲类仓库、甲类液体罐区，车间局部涉及爆炸危险区域。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区域内存在第二级释放源，介质重于空气，距释放源气体可通行水平距离 15m 内、距地高度 7.5m 以下区域及水平距离 7.5m 内、距地高度 7.5m 以上至上部围护结构区域爆炸性气体环境为 2 区；介质轻于空气，距释放源气体可通行水平距离 4.5m 内、距释放源高度 7.5m 以下区域爆炸性气体环境为 2 区；当储罐周围设围堤时，距离贮罐的外壁至围堤、其高度为堤顶的范围内可划为 2 区环境。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缆不允许有中间接头。所有现场电缆采用电缆桥架敷设，电缆进桥架前均穿保护管。车间内生产辅助区的控制室、配电室均设置固定窗防止生产区内爆炸危险气体渗入，进出防爆区的管线及孔洞应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不同电压等级的电缆分开敷设。

防爆场所的电气设备选型及电力照明线路的配置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执行，爆炸性气体环境电气按防爆 2 区设计。根据本项目环境特征，在爆炸性危险环境中采用满足环境特征和危险等级的防爆电力设备。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指定机构的安全认证标志。

电气设备和管线安装应严格按照国家《爆炸危险环境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安装》（12D401-3）

除本质安全电路外，爆炸性环境的电气线路和设备应装设过载、短路和接地保护，不可能产生过载的电气设备可不设过载保护。爆炸性环境的电动机除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装设必要的保护之外，均应装设断相保护。

照明采用 ZR-BV-450/750V 阻燃型电线，穿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保护；非防爆区沿墙

或埋地暗敷，防爆区沿墙、顶板面或梁明敷。

爆炸性环境中，线路中间及分支处不应有接头，分支处应设置防爆型接线盒；线路保护钢管采用镀锌焊接钢管，钢管连接时采用螺纹连接，螺纹旋合不应少于 5 扣，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处采用防爆型挠性连接管；为了防腐蚀，镀锌焊接钢管连接的螺纹部分应涂以铅油或磷化膏。敷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桥架或导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的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封堵。钢管配线绝缘导线的最小截面：电力部分铜芯 2.5mm² 及以上；照明部分铜芯 1.5mm² 及以上，控制部分铜芯 1.5mm² 及以上。爆炸性气体环境中，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做好隔离封堵。

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线路暗敷时，应穿金属管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且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 30mm；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管，并应采取防火措施。

第五部分 工艺专业

1. 工艺技术包：甲方提供。

2. 工艺设计范围：生产设备布置图、设备清单、工艺布置及配套水电气、压力管道等流程布置图、管道特性表。

3. 甲类罐区、甲类仓库、车间局部区域涉及到易燃物品，应进行防泄漏、防爆、防腐、防毒等安全设施设计。工艺物料的储存、使用等工艺系统的自动化程度应不低于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

五、工期要求

-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2) 规划方案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3) 初设审核完成后 8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4) 施工图成果审核合格后 8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蓝图及结构计算书。

六、设计成果要求

方案设计成果需满足报规需求，并按要求编制设计成果；所有提交的施工图图纸及文件应满足合同所需份数，并同 AUTO CAD 格式一起提交。

七、其他

本项目室外道路和管网综合、亮化设计及标志标识等专项设计应作为设计子项完成，甲方不再另作专项设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4.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

2. 联合体主投标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主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一)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 0
5	投标总报价 (元)		5=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e949c5f-949c-47b6-949c-38e38bfa7252

附录一